

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

1060110 update

一、學生須於**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**，於確定口試日期時再繳交委員名單及審查書面資料。相關時程如下：
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申請期限	開學至 11 月 30 日止	開學至 4 月 30 日止
撤銷考試截止	1 月 31 日	7 月 31 日
舉行口試	申請後至 1 月 31 日	申請後至 7 月 31 日

二、申請程序：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妥 DB1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（經指導教授簽名），送 R110 系辦。委員名單及 Proposal 於確定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口試日期後再送系辦。**至口試截止日期前如無法口試須提出撤銷**，未口試且未辦理撤銷者，下一學期不受理申請。

DB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)委員名單

DB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審查書面資料應述明**研究方向、進度、以及預期貢獻**，由審查委員就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進行口試。
2. 由論文指導教授聘定本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3-5 人組成委員會，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3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**必須於論文口試(學位考)前至少一學期前通過**。
4. 學生如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必須至少隔一學期(即下一學期)後才能再提出申請。
5. 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。

四、寄送邀請函及論文研究計畫：

研究生請填妥 DB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邀請函，至 R122 系辦公室加蓋系章後，連同論文研究計畫送各審查委員。如需系辦代送，請備妥資料送 R110 系辦。

五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(口試)：

1. 請備妥 DB5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紀錄表(總表)、DB6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評分表(單表)(份數同委員人數)。
2. 口試時需做紀錄。紀錄無特定格式，內容包含委員詢答、建議…等。
3. 口試結束後二週內，請將 DB5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紀錄表(總表)、DB6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評分表(單表)及紀錄送 R110 系辦。